附件5

乌海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项目（备案类）审批流程图（2022版）

审批时限：40个工作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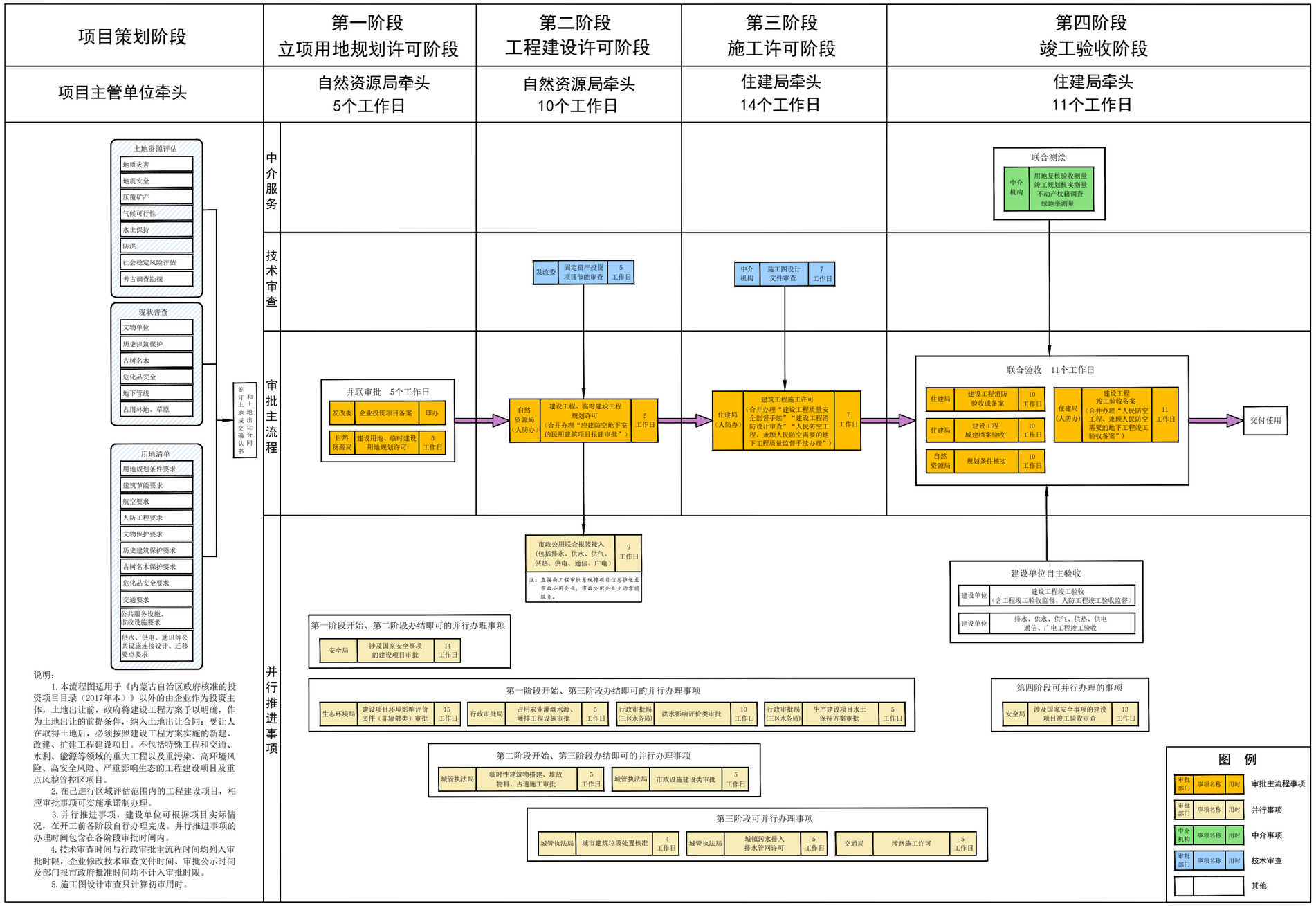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
1.本流程图适用于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以外的由企业作为投资主体，土地出让前，政府将建设工程方案予以明确，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，纳入土地出让合同；受让人在取得土地后，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方案实施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。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、高环境风险、高安全风险、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及重点风貌管控区项目。

2.在已进行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，相应审批事项可实施承诺制办理。

3.并行推进事项，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在开工前各阶段自行办理完成。并行推进事项的办理时间包含在各阶段审批时间内。

4.技术审查时间与行政审批主流程时间均列入审批时限，企业修改技术审查文件时间、审批公示时间及部门报市政府批准时间均不计入审批时限。

5.施工图设计审查只计算初审用时。